**行政管理、非传统安全管理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企业管理、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等专业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/非传统安全管理/教育经济与管理/企业管理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[浙大研院2012（22）号]和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》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**考核机构**

在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指导下成立“学科考核小组”。

组长：王诗宗

成员：陈丽君、余潇枫、朱凌、蔡宁、周萍、余逊达

秘书：田传浩

1. **申请时间和申请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生类型 | 申请时间 | 导师意见 |
| 普通博士生 | 二年级秋学期 | 已达到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要求，并得到导师同意。 |
| 直接攻博生 | 三年级秋学期 |
| 硕博连读生 | 转博后的第二年秋学期 |

**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考核，在学科考核小组同意下可以申请延期，与下一年级同时考核。在博士生延期考核中只考核合格与不合格，不纳入良好与优秀的考核等级。**

1. **作为中期考核必要条件的核心课程分别为：**

行政管理专业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；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

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；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

（可用非传统安全管理理论（II）或非传统安全政策仿真（II）替换）

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；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

（可用科技教育管理高级研讨替换）

企业管理专业：管理研究方法；管理学前沿

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专业：信息科学研究进展、公共政策量化研究

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：全球化与全球治理；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（可用全球安全治理替换）

核心课程不合格，则考核不合格；核心课程合格，则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研究方案与综合素质考核程序。

**四、研究能力评估的主要依据和计分标准如下：**

研究能力根据重要性依次包括权威(SSCI\SCI)论文、一级（EI期刊）论文、核心论文等等，如下所示：

（一）发表权威期刊/SSCI/SCI论文，每篇计20分；

（二）发表一级刊物（含EI期刊）论文，每篇计10分；

（三）发表浙大核心或CSSCI期刊论文，每篇计4分；

（四）参与著作撰写并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，每5万字计4分，每本专著上限4分；

（五）申请专利，其中发明专利15分，实用新型专利10分，外观专利4分；

**（以上学生成果计算只包括四种署名情况：第一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；第二，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；第三，导师组成员（副导师）作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作为第二作者；第四，SSCI/SCI/EI论文还包括通讯作者；第五，专著必须署名并依据版权页、目录、导论、后记等书中正式标注写作/执笔部分计算。中文期刊论文需要发表，SSCI/SCI/EI期刊论文需要出具期刊证明或者检索证明。导师组成员由各个学科认定，每位博士生最多只有一名副导师。）**

（六）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（前3名），一等奖计20分，二等奖计15分，

（七）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，每份2分。

**专业能力测试作为优秀、良好与合格的评分依据。专业能力测试排名规则如下：**首先根据总分进行排序，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研究能力项目的重要性，先比较权威论文（SSCI/SCI）得分，得分高的排名在前；如果仍旧相同，则开始比较一级刊物（含EI期刊）；依次类推，最后比较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。如果总分与单项得分全部相同，则由学科考核小组面试决定。该计分规则也适用于博士生优岗资助评选。

五、综合面试

专业能力评估排名的后20%进入综合面试，由学科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考核，考核不通过的，为不合格，通过为合格。

六、一票否决

若出现触犯国家法律、学术不端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）等行为，考核不合格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其他事宜参照《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科

非传统安全管理学科

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

企业管理学科

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学科

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学科

2020年10月25日